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
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

(1)

中国藏学出版社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
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

(2)

中国藏学出版社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
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

(3)

中国藏学出版社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
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

(4)

中国藏学出版社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
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
(5)

中国藏学出版社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 档案史料汇编

第一册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西藏自治区档案馆
四川省档案馆

中国藏学出版社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 档案史料汇编

第二册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西藏自治区档案馆
四川省档案馆

中国藏学出版社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 档案史料汇编

第三册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西藏自治区档案馆
四川省档案馆

中国藏学出版社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 档案史料汇编

第四册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西藏自治区档案馆
四川省档案馆

中国藏学出版社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 档案史料汇编

第五册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西藏自治区档案馆
四川省档案馆

中国藏学出版社

此项研究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主 编 多杰才旦
副 主 编 李鹏年 陈锵仪 万仁元 益西楚臣
李荣忠
编辑人员 朱先华 刘丽楣 郭美兰(兼满文翻译)
刘慕燕 陈宝珠 李国清 阿旺曲达
次仁 周文林 刘君
特邀编审 刘子扬 方庆秋
藏文翻译 格桑卓嘎 达瓦次仁 阿华 李永昌
唐景福 李学勤 马林 文国根
陈乃嘉措 罗秉芬 陈金钟 刘洪记
桑丁才让 德琴桑姆 才让太 卓玛
永巴 王巨荣 仁青卓玛 达娃茨仁
普片 布纲 俄日才让 玉珍
格桑达杰 尼玛卓玛 扎呷 丹增曲珍
索南白姆 郑堆 豆格才让 贡桑多杰
洛周 强巴央宗 平措扎西 达穷
次仁青泽 次旦多杰 达拉 加央旺堆
冷本先 安才旦
满文翻译 关孝廉 屈六生 安双成
蒙文翻译 哈斯巴图 博仁

前　　言

西藏是中国固有的领土组成部分，藏族人民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重要成员，汉藏载籍，史不绝书，不容争辩。

元代以来，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一直行使有效主权管辖。公元十三世纪的元王朝，西藏正式归入中国版图。元世祖忽必烈赋予萨迦系统治西藏地方的权力，并建立了相应的施政制度。十四世纪后期开国的明王朝，承袭元朝治理西藏的体制并实行“因俗以治、多封众建”的政策，同样行使了主权。公元十七世纪以后，清王朝在西藏设治派官，册封政教领袖，制定地方法规，强化对西藏地方的行政管理。1792年（乾隆五十七年）清中央政府颁布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是具体规定西藏地方政府体制的成文法。终清一代，《章程》的基本原则西藏地方政府信守不渝。

清朝后期，中国国势衰弱，英国两次武装侵入西藏，中国政府被迫签订关于西藏的不平等条约。辛亥革命后，

英国为实现其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将其沦为英印政府附庸的目的，一方面向中国政府讹诈，一方面挑拨民族矛盾，在西藏培植分裂主义者。1914年英国一手策划的“西姆拉会议”，在它所炮制的非法“条约”里，不但公开把我国藏族地区划分为“内藏”、“外藏”，还把中国对西藏的主权偷偷地改为“宗主权”，“西姆拉条约”是英国欲实现其阴谋的基本蓝图，历届中国政府都坚决不予以承认。英国在谈判桌上阴谋未逞，又利用种种手段，包括唆使分裂主义分子以武力侵入康、青等，以期实现其阴谋目的。

英国的侵略政策，虽然使少数西藏上层人士陷入非爱国主义泥坑，造成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关系在一段时期内处于不正常状态；但是，理所当然地遭到包括大部分西藏上层人士在内的广大中国人民的反对和抵制。正是由于这一缘故，英国的侵略野心无法如愿以偿。尽管在民国时期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不够正常，但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甚至是阴谋炮制者自己）正式承认过西藏是“独立国家”，西藏地方也没有脱离中央政府的主权管辖而“独立”。

1951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在北京签订，标志着西藏人民永远摆脱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羁绊，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家庭中来，给西藏人民带来了光明和幸福的前途。

树欲静而风不止。西藏达赖集团在国际反华势力的策动和支持下，不断破坏《协议》，制造骚乱。1959年在拉萨的大规模武装叛乱失败后，达赖喇嘛逃亡印度成立

所谓“流亡政府”，继续与祖国为敌，出版大量书籍报刊，制造“西藏独立”的舆论。他们为此而肆意歪曲历史，否认七百余年来历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行使主权管辖。国际反华势力推波助澜，利用各种宣传机器，污蔑我国对西藏行使主权为“侵略”。其种种谬论，在世界上的一些地方造成了恶劣的政治影响。

本书编辑出版的宗旨，就是以大量系统的历史档案史料，还西藏地方七百余年来与中央政府关系的本来面目，使不具偏见的读者从中判明是非，以正视听。

藏学在国际学术界已成为一门显学，数十年来，有大量认真的学者在这块园地上认真严肃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学术成果。本书提供的史料，或对中外学者有所裨益，使这一学术领域更加繁荣昌盛。这是我们出版此书的另一个目的，也是更重要的目的。

本书所辑，以元、明、清三朝及民国时期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的官方档案为主。其中绝大部分档案，来自参加本书编辑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西藏自治区档案馆、四川省档案馆的馆藏。历史档案由于自然和人为的原因散佚甚多，距今年代愈远则愈甚。为了尽可能反映历史基本面貌，我们不得不从官修史书和已出版问世的档案史料辑录中采掇补辑。官修史书虽非原档，但其撰述根据仍是官方档案，故本书书名仍称“档案史料汇编”。

本书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的重点研究课题。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很多专家学者的帮助，谨

此特向所有曾经直接间接帮助过我们的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限于我们的理论和知识水平，本书难免存在档案搜集不够齐全、节目安排未必妥当、时间考订或有讹误、译文或许尚欠妥切、注释不免繁简失当等问题，恳切希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编 辑 例 言

一、本书所辑档案的编排，一部分是依重大历史事件分节，一部分按相同事例归类。凡两者均可编入者，则编入前者。

二、本书所辑档案，以政治关系为主，经济、文化从略。

三、本书所辑档案，除汉文文件外，相当数量译自藏、满、蒙文文件。译文以忠实原意为原则，适当参照不同历史时期的汉译习惯，俾用字遣辞与各该历史时代的汉文文件大体相称。

四、文件选辑的原则为全录。仅少数由于内容与主题无关，或与其它已辑文件重复，酌予删节，以“……”删节号标示之。

五、文件标题绝大多数为编者拟加。少数原有标题者，不管是仍用该标题，或酌予改动的，均不另注明。

六、文件原记的历法并不同（有夏历、阳历、藏历之别），纪年也各相异，均存其旧，惟在年后用（ ）加公历。所加之公历，以该年一般对照为准，不计其转年与否。标题下之日期为发文时间。一些文件仅有收文时间则用该时间，无时间或年月日不全而经考订，均分别注明。

七、除民国时期有一部分文件原有标点并经编者酌